

阜康市财政局文件

阜财教直〔2024〕3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预算（第二批）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

市教育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二批）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昌州财教〔2024〕2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二批）中央直达资金 98.35 万元，其中公用经费 69.41 万元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9.01 万元，综合奖补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）19.93 万元。请你单位于 3 日内完成各学校资金分配，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02 小学教育”、“2050203 初中教育”科目。

从 2023 年春季学期起，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

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 720 元、初中 940 元；在此基础上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3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；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、学校取暖费；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。请你单位督促各学校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，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。

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直达资金”，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对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全过程实施动态监测。

请你单位督促指导各预算单位切实承担起资金使用责任，将直达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做好信息公开、绩效管理、季度报告等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二批）中央直达资金文件



抄送：存档（二）。

阜康市财政局

2024 年 6 月 6 日印发
